

不平等待遇，在他們的成長路上留下陰影。如何將這種的眼光和聲音化成合作的力量，新台灣之子和外配，才更能夠台灣社會盡一份心力。

- 三、本席建請第一，移民署今年九月將推出「全國新住民火炬計劃」立意良善，但必須確實執行。第二，建議教育部從國民教育的教科書中，開始推動社會包容多元族群，透過基本國教，讓孩子從小認知、觀察移民和台灣社會之間的關係，學習尊重、包容來自其他國家的新移民。第三，本國是個多元文化之社會，如何使外配及其孩童，融入我們的社會之中；如何使本國民眾能夠接納外來民眾，使我國多元發展，相互尊重不同文化，必須從教育做起，使我國社會能越來越和諧，且多元發展。

(四) 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日前有許多民眾向媒體投訴，檢察官辦案態度不佳，或對當事人言詞上有不妥之處，法務部未予以重視，態度較為消極，本席建請法務部對於檢察官素質之改革，應更為積極，以保民眾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間團體司法改革委員會日前招開記者會，披露檢察官態度不佳錄音引發討論，公布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與當事人的對話錄音，該檢察官對當事人動輒挖苦、嘲諷，導致不少當事人向司改會申訴。司改會統計，每個月有 100 多件問卷認為開庭態度有問題，抽查卻沒有 1 件有問題，勢必是內部相關有問題。
- 二、除此之外，由於本國第二審採複審制，於此制度下，若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有所不服，不需具任何理由即可上訴第二審法院，而上訴人上訴後，第二審法院亦需為完全重複之審理。將造成第二審檢察官因為第一審檢察官已為當事人之行為，負擔舉證責任，故通常第一審檢察官，認真地說服法官，欲讓法官為有罪判決。但通常上訴至第二審，第一審檢察官皆已經舉證完成，很難有新事證可以調查，或新證人可以詰問，故通常二審檢察官只會在審判時，以：「如上訴書所載，請依法判決。」等制式化之語言，讓民眾有對檢察官有不良之印象。
- 三、本席建請法務部第一，將個案移送評鑑委員會處理，也呼籲法務部落實問卷調查制度，解決檢察官的問案態度問題，並對於有問題之檢察官，給予必要之懲戒。第二，是否需要改變審查制度，複審制在第二審將使二審之檢察官，大多淪為制式的發言，常令民眾觀感不佳，縱使不必改變審查制度，是否要改變檢察官之問案態度及精細度。第三，請法務部更積極重視檢察官評鑑之部分，讓民眾對於司法相關的爭議能減到最小，以合乎公平正義。

(五) 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出入境之大門，也是國家之門面，據統計至 100 年底，桃園機場出入境旅客人數達

24,947,551 人，足見其吞吐量龐大。然而，佔亞洲運轉要角的機場卻經常出包，狀況頻頻的機場環境，讓全國民眾深感失望，日前又因高空作業車壓破臨時水管造成通道淹水，積水達十公分，旅客只能走在猶如獨木橋的簡易便道，才能通過淹水處，顯見機場工程又出現重大疏失。本席認為交通部應該深切檢討，對狀況連連的機場工程作出調查，公布失職人員的懲處名單，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最大出入境轉運站，吞吐量極大，也是國家門面，然而自 98 年第一航廈施工以來，卻是頻頻出包。據機場發言人表示，此次機場通道淹水，乃中華工程高空作業車施工時將地面直徑約五公分的臨時水管壓破，造成地面積水近十公分，並臨時以工業用的鐵架拼湊成臨時步道讓旅客行走，旅客只能將行李提高避免浸水，走在宛如獨木橋的簡易步道。有旅客直說「去全世界各國旅行，也沒看過這種畫面！」
- 二、已於 2009 年動工的「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預算計劃達新台幣 32 億元，本預計於 2011 年 8 月完工；然而自機場工程動工至今，卻是狀況連連，不是天花板下雨天漏水，就是壓破管線造成積水，花費大筆預算的工程，不僅未見應有品質，工程進度的耽誤至今也遭民眾質疑。
- 三、本席要求第一、針對航廈工程缺失作出通盤檢討，釐清相關人員責任，提出失職人員懲處，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第二、公開說明航廈工程延誤原因，做出檢討後提出預計期程，承諾期限內將剩餘部分儘速完工，避免持續消耗社會資源及成本，儘快將國家門面整修完成，以符國人期待。

(六) 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金門縣莒光樓展覽廳內胡璉將軍遺物「青天白日勳章」遭參觀旅客竊盜，且迅速離境一案，顯示受贈機關金門縣政府未盡妥善保管之責，案發後金門縣警局也未採取緊急通報機制，以致嫌犯從容離境，讓此重大刑事案件更增破案難度，金門縣政府之嚴重疏失，不僅傷害胡將軍後人，更讓全體國人因此質疑政府單位廣開兩岸交流之門卻無防治不肖之徒犯罪之有效法規，整體社會蒙上治安敗壞之陰影。此次案件透露金門開放觀光後，並未相對提昇治安機關警力及加強犯罪防範預防，而文建會、縣政府亦未對各展覽館址之文物保管及保全建置完善之管理系統，甚且展館人員應變及警覺能力也未加強訓練，爰此要求